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

一採購契約變更缺失型態探討

壹、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本會為探究採購問題，抽選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契約變更案件進行專案稽核，發現部分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有未就個案情形具體敘明採限制性招標洽原施工廠商施作之理由，或疏於檢討契約變更之發生原因及相關責任歸屬等情，類案稽核時宜予留意。

茲將稽核發現缺失類型綜整如下：

項次	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一	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惟就個案所敘不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款次之情形。
二	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惟未就個案敘明究係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何款之情形或僅照錄法條文字。
三	後續擴充部分尚非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卻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契約變更。
四	契約變更之事由涉有設計疏失情事，未依約檢討設計廠商責任。
五	展延工期未就影響進度網圖之要徑作業進行覈實計算。
六	契約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增加逾 30%，未依約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
七	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相關以一式計價項目未依約按比率增減之。
八	機關同意廠商以規格較優標的履約，未確實評估有無因而減省履約費用須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情形。
九	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漏未依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

十	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之合理性，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增購。
十一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提出分析資料。
十二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未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
十三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內容錯誤。
十四	不派員監辦，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十五	契約變更致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加，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補足。
十六	契約變更致展延工期，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延長保證書有效期。
十七	契約變更致展延工期，保險期間未依約辦理順延。
十八	契約變更議定書機關欄位漏未蓋章。
十九	契約變更內容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卻未於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二十	估驗計價超估致溢付價金。
二十一	招標文件內容不合理，致決標後即辦理契約變更大幅更改原定履約內容。
二十二	未查明契約所定規格已符合需求，誤以為契約所定規格不符實際需要而辦理契約變更。
二十三	履約逾契約上限金額，漏未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貳、相關案例：

缺失類型一：

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惟就個案所敘不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款次之情形。

案例說明：

案 I 108 年 3 月 21 日簽報第 1 次變更設計之簽文說明五、變更方案適法性說明之(二)載明：「增加 100 部停車位：依 106 年 11 月 20 日市長專案報告『北○計畫(八○國民運動中心、大○消防分隊、市民活動中心暨公托日照中心)統包工程』會議紀錄及○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 1 月 22 日○交停字第 1070000330 號函辦理同意變更之新增工程項目，其加帳金額係新台幣 1 億 869 萬 6,456 元屬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 50% 者(原契約發包金額 10 億 5,533 萬元整)，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擬建請同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本工程施工廠商辦理。」查本案係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107 年 1 月 16 日決標，惟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市長專案報告會議即已知本案有增加停車位之需求，機關同意辦理變更設計新增 100 部停車位，其事由是否確有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不無疑義。

缺失類型二：

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惟未就個案敘明究係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何款之情形或僅照錄法條文字。

案例說明：

- (一)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 案 A~案 D 之變更設計部分，係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原施工廠商施作，惟查機關簽報變更設計之簽文，未敘明究係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何款之情形或僅載有係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抑或僅照錄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法條文字，未就個案情形具體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另查案 F 及案 G 亦有前開類似情形。

缺失類型三：

後續擴充部分尚非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卻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契約變更。

案例說明：

案 K 簽報變更設計之簽文說明四載明「……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與原有採購有相容性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未具體敘明符合該款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有僅照錄法條之虞，且新增項目 LED 全程電子看板等工程，疑有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 4 款、(一)「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情形。

缺失類型四：

契約變更之事由涉有設計疏失情事，未依約檢討設計廠商責任。

案例說明：

案 F 為吊橋修復工程，設計廠商有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甚為重要，查第 1 次變更設計加帳金額為 5,490,679 元，其中安全衛生費用新增計 25 工項，金額新增計 4,798,654 元(佔第 1 次變更設計加帳金額 87.4%)，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係設計廠商於設計階段疏漏，未務實周延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情事所致，惟查機關未就前開情事依約檢討設計廠商責任。

缺失類型五：

展延工期未就影響進度網圖之要徑作業進行覈實計算。

案例說明：

案 A 契約第 7 條第 3 款訂明：「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7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於 14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查其 109 年 10 月 28 日簽報第 1 次變更設計之簽文說明三載明：「……本次變更設計工程總價增加，按工程造价及工期比例換算，應增加工作期 15 天……」，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前開展延工期僅考量因變更設計所造成之契約金額增加比例，未依據影響進度網圖之要徑作業進行覈實計算展延工期。

缺失類型六：

契約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增加逾 30%，未依約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

案例說明：

案 D 契約第 3 條第 1 款訂明契約價金之給付採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同條第 3 款訂明：「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 以上時，其逾 30% 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查本案結算書所列之「太空包」及「不織布」工項(依約均屬採實作實算計價)依原契約實作數量均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 30%，惟前開工項逕全數沿用原契約單價，未依契約約定「其逾 30% 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辦理。

缺失類型七：

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相關以一式計價項目未依約按比率增減之。

案例說明：

案 F 契約第 3 條第 1 款訂明：「契約價金之給付……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本案第 1 次及第 2 次變更設計工項及數量均有增加(契約金額增加 2,254,043 元)，惟查諸如「品質管理費(含各項實驗)(≦2%以下)」等與前開變更設計增加工項及數量相關且採一式計價之工項，未依前開契約約定按比率增減之。

缺失類型八：

機關同意廠商以規格較優標的履約，未確實評估有無因而減省履約費用須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情形。

案例說明：

案 E 契約第 20 條第 4 款訂明：「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本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本案機關同意廠商依契約第 20 條第 4 款之(四)所訂「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情形提出優規品，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僅憑該廠商報價即認定所提優規品價格高於原契約價格，未確實評估該報價是否合理，有無因而減省履約費用而須依約扣除之情形。

缺失類型九：

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漏未依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

案例說明：

案 J 第 2 次變更設計包含「西側 LED 輕鋼架燈具拆卸」、「鋁製格柵」等 10 項新增項目，機關簽報變更設計之簽文說明四載明：「……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逕洽原施工廠商『○○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後續契約變更事宜。」，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漏未依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

缺失類型十：

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之合理性，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增購。

案例說明：

案 N 骨灰櫃個人小型(玻璃纖維，30×30×30 cm)預算編列單價 4,060 元/箱，投標廠商平均投標單價 2,727 元/箱，得標廠商投標單價 2,595 元/箱，契約單價 3,191 元/箱，契約單價較得標廠商投標單價高 596 元/箱，亦較鄰近○○鎮類似規格之案 A(同為玻璃纖維，30×30×30 cm)契約單價 2,083 元/箱高出(1,108 元/箱)甚多，然契約變更卻依原契約單價向原廠商增購 320 箱，且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是否符合商情，即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增購，難謂合理。

缺失類型十一：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提出分析資料。

案例說明：

- (一) 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二) 案 C 之第 1 次變更設計部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查底價核定單「底價擬定理由及分析」欄位僅記載「依市場價格及成本估算」，未見就預估金額進行分析說明，且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實際並未檢附相關分析資料供底

價核定者參考，尚難認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查案 A、案 B、案 D、案 F 及案 G 亦有前開類似情形。

缺失類型十二：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未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

案例說明：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案 A 第 2 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 592,626 元，惟機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定期彙送。另查案 B 及案 D 亦有前開類似情形。

缺失類型十三：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內容錯誤。

案例說明：

案 F 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金額增加 1,291,465 元，惟查 109 年 2 月 4 日第 1 次變更設計決標公告「預算金額」欄位登載 4,798,645 元(僅計入新增項目部分)，「總決標金額」欄位登載 4,778,000 元(僅計入新增項目部分)，未計入原契約工項之「加帳金額」及「減帳金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錯誤」情形。另查案 G 亦有前開類似情形。

缺失類型十四：

不派員監辦，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案例說明：

案 H 第 1 次變更設計加帳 2,059,221 元，減帳 158,320 元，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為 2,217,541 元，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二情形，其監辦應依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監辦規定辦理。本案第 1 次變更設計議價，機關指派主計及政風單位會同實地監辦，惟查政風單位監辦人員並未於議價決標紀錄中簽認，經洽機關獲告，政風單位監辦人員於議價是日，因臨時有事無法實地監辦議價程序，惟未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採不派員監辦方式，未符前開規定。

缺失類型十五：

契約變更致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加，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補足。

案例說明：

案 A 契約第 14 條第 16 款訂明：「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查案 A 第 1 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 1,601,737 元，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未依前開契約約定通知廠商補足履約保證金，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另查案 B、案 D 及案 F 亦有前開類似情形。

缺失類型十六：

契約變更致展延工期，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延長保證書有效期。

案例說明：

案 F 契約第 14 條第 10 款訂明：「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本案因變更設計展延工期 50 日曆天，且 110 年 8 月 30 日驗收合格時已逾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廠商未依前開契約約定延長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

缺失類型十七：

契約變更致展延工期，保險期間未依約辦理順延。

案例說明：

案 B 契約第 13 條第 2 款之 7. 訂明：「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本案因契約變更展延工期 162 日曆天，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廠商未依前開契約約定辦理保險期間順延，有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二)「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情形。

缺失類型十八：

契約變更議定書機關欄位漏未蓋章。

案例說明：

契約第 20 條第 9 款訂明：「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查案 B 第 2 次變更設計契約簽認書及案 D 第 2 次契約變更書均僅有廠商蓋章，機關漏未蓋章。

缺失類型十九：

契約變更內容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卻未於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案例說明：

- (一)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本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之驗收程序說明表之作業程序說明五、(三)載明：「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 (二) 查案 H 第 2 次變更設計內容包含新增工項(例如：新 RC 結構體表面 EPOXY 修補處理、既有消防管路切除及預留接頭

等 5 項)及「增設 35 cm RC 牆共 12 處」，係與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設計圖說完成各工項有關，本案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辦理確認竣工，惟機關於同年 4 月 14 日始完成契約變更程序，未於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契約變更程序辦理時程有未及時完成情形。

缺失類型二十：

估驗計價超估致溢付價金。

案例說明：

查案 F 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辦理第 3 期估驗計價之「植筋 $\phi 22$ 」及「植筋 $\phi 25$ 」工項數量，分別為「112 支」及「152 支」(詳如下表)，惟由 110 年 8 月 31 日竣工結算之「植筋 $\phi 22$ 」及「植筋 $\phi 25$ 」工項數量分別為「64 支」及「112 支」可知，第 3 期估驗計價當時有超量估驗致溢付價金情形。另查 109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時，已發現前開「植筋 $\phi 22$ 」及「植筋 $\phi 25$ 」工項數量有誤，並將其數量變更修正為「64 支」及「112 支」，惟機關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辦理第 4 期估驗時，卻未將前開工項超估數量予以扣回，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	原契約		第 1 次變更 (109.1.17)		第 3 期估驗 (109.10.1)		第 2 次變更 (109.12.31)		第 4 期估驗 (110.01.15)		竣工結算 (110.8.31)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植筋 $\phi 22$	支	133.84	78	10400	112	14990	112	14990	64	8566	112	14990	64	8566
植筋 $\phi 25$	支	158.61	186	29501	152	24109	152	24109	112	17764	152	24109	112	17764

缺失類型二十一：

招標文件內容不合理，致決標後即辦理契約變更大幅更改原定履約內容。

案例說明：

案 L 於 101 年 8 月 14 日議價決標，同年 8 月 17 日召開施工前協商會議，該次會議結論即做出推翻部分施作決定，變更施作項目辦理契約變更事宜。契約變更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決標，由原契約價金為 25,680,000 元，增加（加帳）金額為 16,545,232 元，減少（減帳）金額為 9,006,480 元，履約標的金額變更範圍過大，有與原評選優勝者規劃及履約內容迥異情事，恐有招標評選公平性之質疑，併請檢討是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九)「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及十三、(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之情形。

缺失類型二十二：

未查明契約所定規格已符合需求，誤以為契約所定規格不符實際需要而辦理契約變更。

案例說明：

案 M 機關 103 年 11 月 6 日契約變更簽文說明一、(二)載明：「……PVC 明架天花板僅有防焰，非屬耐燃材料……擬將 PVC 明架天花板與地磚併同更換成……耐燃一級規定之天花板」，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表示原編預算 PVC 天花板僅有防焰非屬耐燃材料，故變更設計將其更換為符合耐燃一級規定之天花板，單價由 330 元/m²增加為 715 元/m²（增加約 2.17 倍），惟查契約施工說明書伍、一已訂明 PVC 天花板施工前需提送樣本及耐燃一級之測試報告，機關應依前開約定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且

不應以預算編列事由辦理契約變更提高單價增加給付金額，請檢討並將契約變更後增加之金額洽廠商追回。

缺失類型二十三：

履約逾契約上限金額，漏未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案例說明：

- (一) 案 P 決標金額 1,728,000 元，契約未另註明採購上限數量或金額，惟於投標須知第 62 點「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及公開招標公告之「後續擴充」欄位均載明「本採購決標後，本所保留剩餘款項得按原契約項目增加施作，結算依新增實作數量計，結算金額加決標金額至採購金額計」文字。
- (二) 承上，惟查該案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結算總價為 2,495,549 元，雖未逾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所載採購金額 (2,500,000 元)，就超出原決標金額之後續擴充部分，卻未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增購，即逕交由原得標廠商辦理，與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有間。本會 91 年 3 月 29 日 (91)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併請查察。